

洪梅镇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召开《东莞水乡功能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草案）》及《东莞市洪梅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草案）》听证会的公告

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根据国家、广东省工作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目前《东莞水乡功能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及《东莞市洪梅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两则规划以下统称为《规划》）已形成草案。为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对《规划》的意见建议，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和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拟召开《规划》听证会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内容

听取社会各界对《规划》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听证会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上午9:30

地点：东莞市洪梅镇市民中心三楼318室

三、报名时间、方式和要求

1. 报名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。

2. 报名人员可通过书面电子邮件和现场报名等方式进行报名，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hmghs0769@163.com，邮件标题署名“东莞市洪梅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听证会报名”；现场报名地址为东莞市洪梅镇市民中心二楼规划管理所，办理时间为8:30-12:00、14:00-17:30，请于工作日前往报名。

四、报名材料

1. 居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参加听证会的，应填写《听证会报名信息表》。其中《听证会报名信息表》申请理由应与本次听证内容相关，并补充对听证事项的基本意见。

2. 报名人员应当如实填写《听证会报名信息表》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、与本次规划内容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等。如身份证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居住在规划范围内的居民，须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（房地产权证书、商品房购销合同或购房发票等），法人和其他组织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如委托他人报名的，须另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委托人资料须由委托人签名和盖指模，或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）。上述要求提供的复印件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。

五、听证会代表及听证旁听人

1. 听证代表。本次听证会听证代表名额 9 人。在东莞市内居住或工作且年满 18 周岁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，从事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或与规划工作有利害关系的社会组

织代表、专家学者、行业代表、行政管理相对人等均可申请。

2. 听证旁听人。本次听证旁听人名额控制在5人以内，可自愿报名或从报名听证代表但未被选取的人员中确定。

3. 若报名人数超过预定听证参加人比例人数，我镇将于2024年10月16日15点在洪梅镇市民服务中心三楼318室组织报名人员通过摇号的方式确认其余的听证代表。

4. 我镇将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听证代表名单。

六、听证会参加通知

洪梅镇人民政府将于2024年10月18日前核实确定听证参加人员名单，并通过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听证参加人员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听证会设5个旁听席位，旁听人员参照人民法院旁听办法，接到会场的先后顺序确定。

（二）逾期未报名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（三）逾期收到的听证报名资料视为无效报名材料。

（四）合格的听证报名人逾期不参加听证代表选取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（五）听证代表（听证参加人）逾期不参加本次听证会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如有不明事宜，请来电咨询。联系电话：81336830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听证会报名信息表》

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9日

附件

听证会报名信息表

姓名		性别	
工作单位		职务	
年龄		职业	
通信地址		邮政编码	
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报名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听证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听证旁听人（请在相应位置打“√”）		
参加听证会主要理由和主要意见建议			
相关附件			
职业或相关资质（如专家）的证明文件			
1.			
2.			
3.			
.....			

